

关于田径规则若干问题的思考

邓重生¹, 杨效勇²

(1. 华南师范大学 体育科学学院, 广东 广州 510631; 2. 华南理工大学, 广东 广州 510641)

摘 要:根据田径规则就是要公正合理的精神,就规则中若干条款,即径赛项目承认全国纪录、径赛项目后续赛次编排分组,径赛决赛中第一名成绩相等,适当扩大田赛主裁判权限以及全能比赛跳高、撑竿跳时限的规定等问题提出改进意见,以期达到进一步完善规则的目的。

关键词:田径;规则

中图分类号:G820.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7116(2001)01-0109-02

Consideration of some athletics rules

DENG Chong-Sheng¹, YANG Xiao-yong²

(1. Institute of Physical Education, South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631, China;

2.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Guangzhou 510641, China)

Abstract: the essence of athletics rules is fair and reasonable. The article put forward some better advice about the record of nation, organization and grouping after track events, questions in the final of track events when result of the first is equal, enlarging the power of referee for field events, rules of time limit for pole vault and decathlon, etc, so that we can perfect the rules.

Key words: athletics; rules

田径规则是田径比赛中裁判员执法的根本依据,作为裁判员不仅要精通规则,而且要领会规则的精神。规则精神贯穿于规则之中,概括地说就是:公正合理、操作性强。为了更好地促进我国田径裁判工作水平的提高,适应当前裁判工作的需要,本人根据多年的裁判工作经验,对规则中某些不尽人意的条款进行研究,提出修改意见,以期实现公正合理、操作性强的规则精神。

1 关于推铅球成绩的测量

181条11:每次有效试掷后,应立即测量成绩,从铅球落地痕迹的最近点取直线量到投掷圈内沿,测量线应通过投掷圈圆心。

问题:实际测量时是量至抵趾板内沿,虽然抵趾板内沿与投掷圈内沿重合,但抵趾板与投掷圈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不能等同。且从抵趾板内沿测量与从投掷圈内沿测量所得到的远度是不同的。

建议:量至抵趾板内沿。

2 关于在以远度项目裁判成绩的田赛中,成绩相等情况的处理

173条2:……如果在第3次试跳结束后出现第8名成绩相等,(其他远度项目同)按规则第146条3处理。(其他远度项目相同)

146条3:在以远度项目裁判成绩的田赛中,如成绩相等,应以其次优成绩判定名次,如次优成绩仍相等,则以第三

较优成绩判定,余类推。

问题:成绩都相等如何处理。

建议:如按此规定,名次仍相等。田径技术代表抽签决定参加再试跳(掷)3次的运动员。

3 关于远度决定成绩的田赛中,比赛人数只有8人或少于8人后3次试跳(掷)的顺序

173条2:……当比赛人数只有8人或少于8人时,每人均可试跳6次。

问题:强调了试跳次数,没有说明试跳顺序,这样存在两种可能,一是6次试跳均按原顺序进行,二是参照运动员超过8人时,有效成绩最好的前8名运动员可再试跳3次,试跳顺序与他们前3次试跳后的排名相反执行。究竟按哪一种方法执行?

建议:后3次试跳(掷)的顺序按他们前3次试跳后的排名相反进行,这样有利于竞争。

4 关于适当扩大田赛主裁判的权限

142条1:……在田赛的某一次试跳(掷)中,由于任何原因使运动员受阻,有关裁判长有权给予补试机会。

142条4:……田赛项目比赛时,运动员无故延误试跳(掷)时间均由有关裁判长决定何为无故延误。

143条2:……对比赛中在比赛场内提供或接受帮助的任何运动员,有关裁判长应给予警告。

118条4:……裁判长有权对不正当行为的运动员提出警

告或取消比赛资格。

问题:如果运动会设多个田赛裁判长,以上问题可顺利解决,但增加人员编制削减了田赛裁判长的权威性,如果仅有1个田赛裁判长,出现了问题都要终止比赛找田赛裁判长处理,恐怕要耽误比赛进行,拖长比赛时间。

建议:扩大田赛主裁判长的处理权限,主裁判可以决定何为无故延误,可以决定由于运动员受阻给予补试机会,可以对在比赛中在比赛场内提供或接受帮助的任何运动员及对不正当行为的运动员提出警告,这样有利于比赛顺利进行。

5 关于裁判长的职权还是主裁判的职权的问题

120条1检查员是裁判长的助手……

120条2裁判长应指明检查员站在能仔细观察比赛的地点。如果发现运动员或其他人员犯规或违例时,应立即向有关裁判长提出书面报告。

问题:规则中或实际比赛中已设径赛检查主裁判;文中所指裁判长是指径赛检查裁判,但文字表示的却是裁判长,而径赛裁判长与检查主裁判职责不同。

建议:将裁判长明确改为检查主裁判

125条1……应指定若干记圈员,在裁判长的指挥下进行工作。

问题:在此也不是径赛裁判长的工作,而应是终点主裁判的工作。

建议:将裁判长明确改为终点主裁判。

6 关于径赛决赛中第一名成绩相等

146条1……决赛中出现第一名成绩相等,有关裁判长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这些成绩相等的运动员是否进行重新比赛,如该裁判长认定无法安排重赛,则成绩相等的运动员名次并列。

问题:径赛决赛中成绩相等的运动员无法安排重赛则名次并列,其他项目都有办法决出名次,径赛项目也应有办法。

建议:改为决定中出现第一名成绩相等,终点摄影主裁判应考虑有关运动员的1/1000 S的实际成绩,如果成绩依然相等,有关裁判长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这些成绩相等的运动员是否重新比赛,如该裁判长认定无法安排重赛,则成绩相等的运动员名次并列。若用1/1000 S加大了分辨率,就减少重赛或名次并列的可能。

7 关于全能项目跳高、撑竿跳高的时限问题

142条4(d)……在比赛中还剩3名以上的运动员时,如果同一运动员连续进行两次试跳(掷),上述(a)和(b)中规定的时限,撑竿跳高增加至3 min,其他田赛项目增至2 min,本条款的规定也适用于全能比赛。

问题:按此规定,全能项目跳高、撑竿跳高比赛中还剩3名或2人或1人时,同一运动员连续进行两次试跳的时限,撑竿跳高改为1 min 30 s,跳高为1 min。参考142条4(c),当比赛进行到最后阶段,只剩2~3人或1名运动员时,时限是成倍增加的,其宗旨是适当增加休息时间,调整体力及心理状态,以利于运动员创造优异的成绩。然而,4(d)的规则有悖于常理,越是到了比赛的最后阶段,时限反而短于3人以上的时限。

建议:将142条4(d)中第一段文字删掉,改为:如果同一

运动员连续试跳(掷),上述(a)和(b)的时限,撑竿跳高增加至3 min,其他田赛项目增至2 min,本条款的规定也适用于全能比赛。

8 关于800 m跑如何进行后续赛次的编排分组

141条7……举办规则第12条1(a)、(b)和(c)的比赛,如无特殊情况,应使用下表确定径赛项目的赛次,各赛次的组数和每一赛次的录取方法。

141条8(a)100 m至400 m、4×400 m及较短距离的各项接力应根据运动员前一赛次的名次和成绩,按下列顺序录取。

141条8(b)……其他各项目应继续按报名成绩编排分组。

141条12……100 m至800 m的各项位置、4×400 m及一下各项接力……

(b)对于后续赛次,应根据规则第141条8(a)规定的程序,在每轮之后对运动员排序……

问题是:按141条7……800 m和400 m栏、4×400 m、4×100 m接力同一张表(规则第88页)后续赛次处理方法相同。

按141条8(a)800 m跑显然不在此列,而应按141条8(b)处理。

按141条12规定800 m跑又要按141条8(a)规定的程序处理,显然800 m跑后续赛次的安排彼此矛盾,而在实际比赛中均按141条8(a)处理。

建议:将141条8(a)头一段文字100 m至400 m跑改为100 m至800 m跑,这样800 m跑后续赛次的安排就合理了。

9 关于径赛项目承认全国纪录

承认全国纪录除执行规则第148条外还应执行以下规定:

在径赛项目的某一赛次中,同组的一名或多名运动员超过原纪录时均可以认为创纪录,并将其中的最好成绩改为新纪录。在此之后的其他组别或后续赛次的运动员的成绩超过当时的新纪录,方可承认为新纪录。

问题:按此规定水平相当并且有超原纪录能力的多名运动员是否能超原纪录。首先取决于客观上能否抽签安排在前几组,最好是第一组,尚若都分在第一组,成绩都超过原有纪录,均可承认为创纪录,教练员、运动员皆大欢喜(这涉及到加分和奖金)倘若有人分在后几组,即使其成绩与纪录相同也不能算超过原纪录。因为抽签排名的组次靠后,显然仅凭抽签的运气而不完全凭实力破纪录的规定有欠合理。

建议:参考田赛远度项目超过原纪录的规定,将径赛项目承认全国纪录的方法改为:在径赛项目的同一赛次中,一名或多名运动员超过原纪录时,均可承认为创纪录,并将其中的最好成绩视为新纪录,在其后续赛次的运动员的成绩超过当时的新纪录,方可承认为创纪录。

以上仅就田径竞赛规则中某些条款的改进提出一些粗浅的看法,不当之处,望各位同仁予以指正。

参考文献:

[1]中国田径协会. 田径竞赛规则[M]. 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8. [编辑:周威]